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4 年 6 月 14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請各委員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下開立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問題

為加強數碼基建及加速香港數字經濟的發展進程，我們有需要讓香港的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商務網上交易時，能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使用數碼簽署，減省繁複流程，並藉此推動企業加快進行數碼轉型。

建議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開立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作為發展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一項重要數碼基礎建設，推動企業數碼轉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便利企業使用及提供電子服務

3. 現時，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所提供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和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大多採用各自的系統及以不同方式核實企業和其授權人士的身份，當中不少要求企業用戶輸入其企業資料、提交相關文件的紙本原件或副本及／或蓋上公司印章，用以證明企業的身份。企業在每次申請不同電子服務時，往往需要重複進行近似的程序及提交相同的證明文件，令企業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需要投放不少資源處理這些繁瑣而且涉及紙本文件的行政工作。

4. 另一方面，企業作為電子服務提供者現時並沒有一個統一、自動化及系統化的方式，核實企業客戶及其授權人士的身份(例如驗證公司印章及核實授權人士的身份和簽署)。因此，電子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企業用戶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往往需要進行人手程序處理企業客戶身份核實的工作，例如安排人手透過稅務局及／或公司註冊處的服務進行公司查冊，令核對流程既繁複又費時。即使如此，當中仍有部分資料的真偽未必能夠有效核實(例如公司印章或授權書)。因此，服務提供者處理業務的時間一般會較長，而且有機會出現人為錯誤或遇到欺詐問題，令當中的行政工作及相關的運作成本提高；企業客戶亦需要長時間等待及提交更多附加文件而感到諸多不便，影響其用戶體驗及削弱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力。

5. 現時企業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時，相關數據無法跨部門交換，不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營商之餘，亦提高政府處理申請的成本。如能統一企業的身份並配合授權功能，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數據交換將可更為便捷，有效提升雙方營運效率。

6. 此外，假如企業能與海內外其他行業廣泛採用的企業身份編碼(如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基金會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對接互通，將可讓企業對接相關標準，除了促進香港企業進行貿易活動外，亦有助他們拓展國內外的市場。

主要功能

7. 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政府數碼基建，便利企業使用和提供電子服務及進行電子商務活動；除了可以改善企業用戶的體驗，亦能簡化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流程，促進香港企業實踐數碼轉型。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可視為一條綜合數碼身份認證鎖匙，讓企業可簡易便捷地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及進行電子商務。具體而言，「數碼企業身份」涉及向企業發出一張企業版的數碼證書，目標使證書的效力等同電子版的公司印章，讓企業能以其數碼身份進行數碼簽署，如同蓋上實體公司印章。有關安排便利企業與政府及其他公私營機構進行電子商務活動時，可以輕鬆進行身份認證，減省行政開支及資源。

8. 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香港企業，以及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香港企業提供數碼企業身份及相關服務，並涵蓋以下多項功能－

- (i) 設立入門網站讓企業在網上申請「數碼企業身份」、訂立授權人士及其權限，以及認證其他企業的身份(包括核對企業及其授權人士的簽署)；
- (ii) 以「數碼企業身份」進行企業身份認證^註及數碼簽署，以取代現有的實體簽署和公司印章；
- (iii) 授權提取企業在平台上登記及政府電子服務系統內儲存的資料用作預填表格；以及
- (iv) 儲存企業的電子證照(如政府部門簽發的牌照)等。

「數碼企業身份」除可減省現時企業用戶使用電子服務時須提交上述相關紙本原件或副本及／或蓋上公司印章的工作和時間外，亦能改善電子服務提供者在認證企業客戶及其授權人士的身份、核對簽署及／或公司印章的人手程序，以及加強整體認證流程的安全性。「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亦提供一個統一的用戶介面及授權功能，讓企業能以簡單便捷的方法授權其員工代表進行網上商務活動，免卻企業在不同電子服務上進行個別繁瑣的授權程序。此外「數碼企業身份」作為企業統一的身份認證能推動跨部門的電子政府服務，方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營

^註 包括企業的東主、董事及獲授權人士的認證

商之餘，亦提高政府處理申請的成本效益。統一的企業身份認證亦有助企業與其生意夥伴，以及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數據交換，提升營運效率。

運作安排

9. 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能應用於不同的政府服務及企業業務範疇，分別涵蓋「政府對企業」及「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服務。

10. 在「政府對企業」的服務方面，我們會聯同與企業有較多業務往來的局／部門推出多項功能，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連接至企業常用的電子政府服務。長遠而言，我們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提供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均須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

11. 在「企業對企業」業務運作方面，我們會提供便利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數碼簽署的系統模組及應用程式介面，以支援及促進公私營機構在電子服務上應用「數碼企業身份」。例如公私營機構在進行「企業對企業」的商務活動(例如網上交易)中，雙方均可運用「數碼企業身份」互相進行身份認證，包括企業授權代表的身份。如上述第 4 段所述，企業亦可透過系統模組及應用程式介面，精簡其處理申請的流程。

12. 我們亦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合作，運用「數碼企業身份」支援其「商業數據通」的運作，簡化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的業務流程，特別是為企業客戶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由於企業在申請及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時已進行所需驗證，並授權指定人士可以代表企業在使用各種電子政府服務及電子商務活動時進行簽署，企業核實其客戶的授權和核對簽署的流程得以自動化，減省企業身份認證流程的步驟，從而簡化整個業務流程，提高整體業務效率。

數據保障及系統安全

13. 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和金管局在 2023 年完成用於「商業數據通」的數碼企業身份概念驗證測試和研究的結果，在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時候，我們會採用資科辦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採用政府雲端平台及共用區塊鏈平台託管「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系統。我們亦會利用國際廣泛認可安全標準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進行身份核實程序，以確保「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安全性。在「數

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前，我們會為平台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私隱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網絡攻防紅隊測試等措施。此外，我們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局／部門，確保平台的設計和運作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在平台推出前，我們亦會進行獨立第三方執行的負載及壓力測試，以確保「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穩定、安全及可靠。

宣傳推廣

14. 為推動企業日後廣泛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我們計劃透過多元化方式及不同渠道，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及媒體平台、宣傳短片等，向企業宣傳及推廣「數碼企業身份」的主要功能及所帶來的便利。我們亦計劃與相關部門和業界團體舉辦聯合推廣活動及探討合適的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推動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15. 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可按其需要自行選擇申請和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有關企業使用「數碼企業身份」的收費詳情(主要涉及申請企業版數碼證書)，將會在我們批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相關系統構建及營運的合約後釐定。

預期效益

16. 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如申請註冊、牌照及政府資助，以及進行政府電子貿易及採購等活動)或進行商務網上交易時，能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進行或核對企業的數碼簽署。透過「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與公司註冊處及／或稅務局的相關系統對接進行電子查冊，企業可足不出戶核實對方企業及其相關授權人士的身份。透過授權，企業亦可提取在平台上登記及已儲存在其他政府電子服務系統內的資料作日後填表之用，免卻提交及核對相關文件的紙本或副本和公司印章等繁複流程，減省處理業務的時間及人為錯誤，以簡化申請流程及核實文件的時間。

17. 此外，在企業作為電子服務提供者方面，當其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後，「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可提供企業身份認證功能，配合「智方便」所提供的個人「身份認證」功能一併使用，以快捷及安全的方式認證企業客戶及其授權人士的身份和核對數碼簽署，以及核對簽署和公司印章，從而提升整體效率，減輕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成本。

另一方面，「數碼企業身份」為服務提供者開拓更多電子模式的業務，改變以往傳統依賴人手核對紙本的業務模式，促進企業數碼轉型，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18. 「數碼企業身份」的功能如文件包可儲存企業的證照，有助便捷展示相關文件；透過平台認證身份及預填表格，免除企業需要派員親自進行個別商業活動，以及重覆輸入相同資料的程序，有助減低企業在營商時的行政負擔，進一步推動企業採用電子政府服務及公私營機構的電子服務，加速香港整體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數碼轉型。透過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所有牽涉企業身份認證、核實授權資料、核對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等流程，亦可由人手操作轉為自動化完成，較一般需時數天處理的流程更快，甚至達至實時處理。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9. 我們估計推行上述建議在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為 3 億元。有關財政年度的暫定開支分項數字及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委聘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設計及開發新的「數碼企業身份」數碼證書	—	8	10	2	20
(b) 雲端服務、硬件及軟件	—	45	32	23	100
(c) 系統推行服務	—	6	28	4	38

	2024-25 百萬元	2025-26 百萬元	2026-27 百萬元	2027-28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d) 局／部門採用「數碼企業身份」的系統提升服務	—	5	42	5	52
(e) 合約員工	9	23	23	20	75
小計	9	87	135	54	285
(f) 應急費用(5%)	—	—	—	15	15
總計	9	87	135	69	300

20. 關於上文第 19 段(a)項，2,0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委聘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設計新的「數碼企業身份」數碼證書，以及開發相關系統及應用程式介面等。

21. 關於上文第 19 段(b)項，1 億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採購一系列額外的雲端服務設施、電腦硬件及軟件，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平台即服務、數據庫即服務、容器即服務、硬體安全模組、共用區塊鏈平台的配置及數碼身份應用軟件等。擬議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一個全新及複雜的數碼基礎設施，作為核實企業數碼身份及便利營商的平台，我們必須確保平台的運作高效、安全可靠、高韌性，以及具有容災能力。因此對相關的雲端服務、硬件及軟件有較高的要求，相應亦需要較高要求及預算。

22. 關於上文第 19 段(c)項，3,8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聘用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推行和支援等，具體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測試、安裝、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私隱風險評估和審計、負載和壓力測試、網絡安全測試等工作。

23. 關於上文第 19 段(d)項，5,2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資助相關局／部門進行系統提升，以期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連接至局／部門的電子服務系統。

24. 關於上文第 19 段(e)項，7,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僱用具備有關技術和經驗的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協助推行項目、協調各局／部門提升相關電子政府服務以支援「數碼企業身份」(包括提供技術標準和準則)，以及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予公私營機構採用「數碼企業身份」。

25. 關於上文第 19 段(f)項，1,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9 段(a)至(e)項總開支的 5%。

經常開支

26. 我們估計，「數碼企業身份」項目預計在 2027-28 年度全面推行，其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5,000 萬元，以供資料辦營運、維護和支援「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及其他支援及推廣服務。所需費用將包括並反映於資料辦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內，以應付需求。

落實時間表

27.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按照以下時間表推行「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項目－

	目標完成時間
(a) 收集不同持份者對平台的業務要求	2024 年第四季
(b) 批出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服務合約	2025 年上半年
(c) 設計「數碼企業身份」數碼證書及開發相關系統	2025 年年底
(d) 完成系統設計、開發、相關測試和審計、在平台入門網站上提供一些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服務及推出平台	2026 年年底

公眾諮詢

28. 我們早前已透過不同渠道，諮詢業界人士對「數碼企業身份」功能的建議及意見，當中包括透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金管局及一些行業協會等，以期使「數碼企業身份」能更貼合企業日常運作所需，帶動更多企業走向數碼轉型，減輕企業的行政工作及相關的運作成本，提升整體效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已反映「數碼企業身份」功能必須簡單易用，在設計「數碼企業身份」時，我們會高度融合「智方便」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同時會以使用者經驗為中心的原則，讓企業負責人及其授權人士可利用智能手機／裝置簡易地採用「數碼企業身份」提供的功能。我們會繼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數碼企業身份」的功能符合他們的實際需要及期望。

29. 我們亦已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申請。

背景

30.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是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3 億元構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以促進和便利企業使用電子政府服務。這項建議與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構建相關數碼基建，為企業提供安全的數碼身份的構思不謀而合，也回應了商界的訴求。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24 年 6 月